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 1303 执恢 724 号

移送机关：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：王

关于本院移送执行的王 责令退赔一案，已查封了被执行人王 名下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 C-06 区第 180 栋住宅 501 房产一处（澄房权证华侨农场私字第 18322 号）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 名下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县澄迈华侨农场盐丁吉占村富力红树湾 C-06 区第 180 栋住宅 501 房产一处（澄房权证华侨农场私字第 18322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崔 炯  
代理审判员 史东峰  
代理审判员 高豫飞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

书 记 员 孙 宁